

#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5年度聲再字第196號

聲 請 人 楊秉諭

訴訟代理人 楊志勇 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新北市三峽區公所間返還土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本院114年度上字第55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一、再審及追加再審之聲請均駁回。

二、再審及追加再審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理 由

一、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的事由，雖得聲請再審。然而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確定裁判所適用之法規有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之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旨顯然違反者。至於法律上見解之歧異或事實之認定，再審原告對之縱有爭執，要難謂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據為再審之理由。另同條項第2款所謂「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係指判決依據當事人主張之事實，認定其請求或對造抗辯為有理由或無理由，而於主文為相反之諭知，且其矛盾為顯然者而言。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第2項規定：「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四、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是再審原告主張再審事由發生或其知悉在後者，應就此利己事實提出證據，方符合提起再審之訴的法定程式。再者，提起再審之訴之目的一方面在請求廢棄原確定判決，一方面則為再開原確定判決所終結之訴訟程序，故每一再審之訴之事由

均可單獨構成再審之訴之要件，成為各個訴訟標的之內涵，則有關提起再審之訴之不變期間之遵守，自應個別加以計算。

二、訴外人黃月嬌等9人於民國70年間為新建房屋，以訴外人蘇杉所有○○市○○區○○段○○小段64-19地號（以下均以地號簡稱）土地為申請基地範圍，經改制前臺北縣政府建設局核發70峽建字第1085號建造執照（下稱系爭建案）；蘇杉並於70年4月間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同意提供64-19地號土地中207.511平方公尺土地作為道路使用。嗣因原出資人資金不足，由訴外人劉文雄加入出資，成為起造人之一，71年3月間蘇杉再出具相同內容之土地使用同意書。71年5月間64-19地號土地分割新增面積161平方公尺之64-572地號土地，劉文雄於同年6月間購入64-572地號土地；同年8月間64-572地號土地分割新增同小段64-578至64-581地號等4筆土地（以下與64-572地號共5筆土地合稱系爭土地），劉文雄再於71年9月間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辦理系爭建案起造人名義變更。嗣71年10月間系爭建案之8棟建物興建完成，起造人於系爭土地鋪設柏油路面供上開建物住戶出入使用。相對人於109年辦理道路改善，將上開道路原有柏油路面刨除後，重新鋪設柏油路面積共102平方公尺（下稱系爭柏油路面）。聲請人於103年、104年間經拍賣取得劉文雄所有系爭土地所有權，嗣以系爭土地非既成道路或供公眾通行之現有巷道，相對人私自將原有柏油鋪面刨除後重新鋪設系爭柏油路面，已侵害其財產權，依行政訴訟法第8條規定提起一般給付訴訟，訴請相對人應將系爭柏油路面刨除並返還土地。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原審）以112年度訴字第1187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114年度上字第55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駁回而告確定。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仍不服，主張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之事由，聲請本件再審，嗣又追加同條項第13款及第14款規定之再審事由。

01 三、聲請再審意旨略以：(一)聲請人已於上訴狀具體指摘原審准許  
02 參加人湯麗莎等參加訴訟，違反行政訴訟法第42條規定，且  
03 原審未敘明參加人有何權利或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已構成程  
04 序違法與判決不備理由，有不適用法則或適用法令之違誤。  
05 又原判決未適用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建築技術規則及內政  
06 部83年7月22日台內營字第8303592號函所揭示「私設通路係  
07 供特定人使用與供公眾通行道路不同」之法律意旨，亦未說  
08 明何以不予適用，已構成不適用法規及判決不備理由。聲請  
09 人既已指明違法，說明原判決如何適用錯誤，並論述該錯誤  
10 對於裁判結果之影響，原確定裁定誤解上訴違背法令具體指  
11 摘之法定標準，將合法上訴誤為不合法，已剝奪聲請人上訴  
12 受審理之機會，顯然影響裁判結果，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  
13 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二)原確定裁定既  
14 承認聲請人提出上訴理由，卻未說明其具體不足之處，即作  
15 成不合法之主文，理由與結論間欠缺必要論證連結，已侵害  
16 其訴訟權與審級利益，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2款  
17 「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之情形。(三)臺灣高等法院107  
18 年度上字第1452號民事判決明確認定本案必要通行範圍僅為  
19 46平方公尺，此一民事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對於行政機  
20 關鋪設道路之合法範圍判斷，具有重要之參考價值。系爭土  
21 地之土地登記謄本亦為足以動搖原判決基礎之重要證物，原  
22 確定裁定漏未斟酌，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原  
23 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之情形。(四)本  
24 件涉及憲法第15條財產權保障及法律保留原則，原確定裁定  
25 未予審究即予駁回，且未審究司法院釋字第400號解釋所揭  
26 示之公用地役關係構成要件，亦違反比例原則。聲請人所提  
27 上訴理由，如已具體指明違反法條與法律適用錯誤，法院不  
28 得以抽象語句否定其合法性，否則即屬理由不備或未盡裁判  
29 理由說明義務。原確定裁定以過度形式審查限縮人民上訴  
30 權，裁定聲請人上訴不合法之結論，違反程序保障並侵害其

01 訴訟權，已構成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  
02 13款及第14款規定之再審事由云云。

03 四、聲請人先於115年3月23日（本院收文日）聲請再審，主張原  
04 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再審事由  
05 部分：查本院原確定裁定係以聲請人於前程序上訴時，其上  
06 訴理由係就前程序原審提出而為原審所不採之主張，並就原  
07 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泛言原  
08 判決違背法令，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  
09 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事實，難認對原判  
10 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為由，因認其上訴為不合  
11 法而予駁回。再審意旨主張原確定裁定於此有行政訴訟法第  
12 27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再審事由，無非係就聲請人對前程  
13 序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是否已為具體指摘，與原確定裁定有  
14 適用行政訴訟法見解之歧異，揆之首開說明，尚難謂原確定  
15 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至於原確定裁定係以聲請人於前程  
16 序上訴為不合法之理由，而為駁回其上訴之主文，核其理由  
17 與主文間亦無顯然矛盾之情事。是聲請意旨主張原確定裁定  
18 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再審事由，顯與要  
19 件未合，難認為有理由，自應駁回。

20 五、聲請人追加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第14款再審事  
21 由部分：本院原確定裁定於115年3月3日送達聲請人之訴訟  
22 代理人及送達代收人，有送達證書附卷可佐。則聲請人若以  
23 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第14款再審  
24 事由聲請再審，其不變期間應自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4日起  
25 算30日，扣除在途期間2日，原至115年4月4日（星期六）屆  
26 滿，因115年4月4至6日均為假日，應遞延至115年4月7日  
27 （星期二）屆滿。聲請人係至115年4月9日（本院收文日）  
28 始具狀追加聲明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  
29 款、第14款之再審事由，依前開規定意旨，此追加聲請再審  
30 部分，顯已逾期。聲請人就此再審理由有無發生或知悉在後

之事實，復未主張及舉證證明，其再審聲請自非合法。至於其餘有關實體爭執事項，爰不予審究。

六、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一部不合法，一部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第278條、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

法官 林 秀 圓

法官 楊 坤 樵

法官 李 明 益

法官 高 愈 杰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章 舒 涵